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一、警察行政	一、警察分駐(派出所)銜牌換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分駐(派出所)所設置或裁併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應勤設備、服制之研議設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申請警察職務協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分局現有外勤警力配置及報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警察機關、單位地址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警察勤務	一、勤務規劃審查及基準表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勤務疑義解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推動機動派出所之規劃、督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分局、隊每月聯合勤教日期及實施次數之規劃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勤前教育之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執行勤務項目及編配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種組合警力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計畫宣導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二、警察勤務	九、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之成果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之績效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巡邏、守望等勤務計畫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正俗	一、妨害風化(俗)行為之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電子遊戲機賭博行為之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關不法行業色情表演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違規營業之協助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正俗報表統計之彙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執行取締色情「妨害風化(俗)」場所工作規劃、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分配各分局執行取締色情、賭博性電玩探訪費簽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三、正俗	八、一般交查民眾檢舉經營色情行業案。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上級交查民眾檢舉經營色情行業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查催取締色情行業案查處情形回覆管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不妥色情廣告交查及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警政署交查不妥色情廣告案件函轉分局查處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交查案件查處情形陳報警政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其他各縣(市)警察局移轉色情不妥廣告案件資料函轉分局查處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各分局查處結果回報處理、函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六、不妥色情廣告交查及查處績效彙整報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七、每半年彙整各分局查處不妥廣告成果及辦理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三、正俗	十八、違法色情出版 品查察取締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九、風化報表統計 之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取締重大色情 案件，函報警 政署申請獎勵 金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一、各分局取締 色情工作團 體績效案件 彙整，每年 評核一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二、辦理取締賭 博、色情性 電玩探訪費 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三、配合主管機 關執行違 規、無照、 賭博性電玩 斷水、斷電 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四、執行賭博、 色情性電 玩查處規 劃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五、一般交查違 規、無照、 賭博性電玩 案檢舉事 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三、正俗	二十六、上級交查違規、無照、賭博性電玩案檢舉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七、查催違規、無照、賭博性電玩案查處情形回覆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十八、辦理賭博、色情性電玩查察取締績效統計、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十九、辦理賭博、色情性電玩取締工作會報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辦理取締電玩賭博探訪費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一、配合相關單位查察取締違法電玩管理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十二、對相關單位執行取締電玩賭博工作方法、法令方面之協調研究、建議及提供資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三、正俗	三十三、交查案件查處情形回報資料管制、審核工作。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十四、目的主管機關對相關行業之行政裁處書。	擬辦	核定				
	四、協助推行環保等行政工作	一、配合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等單位取締噪音、廢棄物、神壇等案件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配合衛生局、農業局等單位稽查農畜品、菸害防治法等業務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環保衛生等報表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環保犯罪取締之計畫及宣導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環保犯罪取締之成果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環保犯罪取締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環保犯罪取締之績效獎懲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寵物業的營業申請許可副本。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五、違規攤販取締	一、違規攤販之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攤販取締績效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檳榔攤取締績效月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計畫宣導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取締成果彙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執行檳榔問題管理方案之績效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配合攤販主管機關督考零售市場及違規攤販督考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電警棒警械管理	一、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之警械執照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廠商申請警(手)銜製造外銷之審核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轄或他轄申請電氣警棍、警棒、電擊器之申請資格審核表查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六、電警棒 警械管理	四、電氣警棍、 警棒、電擊 器、警銬之廠 商許可製 造、售賣登 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專責警 力派 遣	一、協助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執行影 響治安行業稽查 取締。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專責警力派遣與 勤務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助重要違章建 築拆除任務及工 作人員安全維護 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協助一般違章建 築拆除任務及工 作人員安全維護 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配合市政府聯合 稽查工作執勤人 員安全維護之警 力調度兼指揮監 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專責警力執行工 作報告表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國稅局對公司行 號設立、變更、 註銷、復業、暫 停商業登記之核 准文。	擬辦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行政科	八、推動警政志工為民服務	一、志工編制、組織、計畫、刊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志工保險、訓練、表揚、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志工會議、聯誼、考核、活動、福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辦理本局警政志工加(退)隊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辦理本局所屬機關之警政志工加(退)隊之核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保安科	一、保安整備	一、軍事演習之配合：						
		(一)協調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演習方案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配合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出席檢討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應變準備：						
		(一)應變計畫之訂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實施及演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所屬各分局陳報之彙辦及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安 科	一、保安整備	三、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一) 協調會議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上級巡視及本局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成果報告及其他報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戰時工作：						
		(一) 戰時工作計畫之策(修)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本局與轄內專業警察單位之協調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本局各單位員工之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戰時動員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戰時生產機構電訊郵政廣播水源民營廠所之安全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有關機關支援警力之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各項警備治安計畫之策訂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安科	二、請願集會遊行業務	一、請願事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集會遊行事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辦不明信號彈及拾獲高空測候器之處理	一、不明信號彈等之偵辦與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拾獲高空測候器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自衛槍枝管理	一、自衛槍枝管理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自衛槍枝總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自衛槍照及狩獵許可證之核(換)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工業用槍、教育用槍之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違反自衛槍枝管理案件之處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自衛槍枝異動統計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徵調民間自衛槍枝(甲種手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刀械鑑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安 科	五、義警組訓與運用	一、義警之編組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義警之管理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義警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義警常年訓練、幹部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山地管制	一、山地警備治安演習：						
		(一)演習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演習之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演習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演習人員獎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山地總清查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山地義警組訓：						
		(一)組訓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組訓之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山地組訓運用之統計表報。	核定					
		四、山地治安維護：						
(一)山地治安資料之蒐集及整理保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安 科	六、山地管制	(二) 山地治安報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公(私)營事業單位在山地管制區工作概況報告表之審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平地人民、外來人口入山許可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一般警衛工作	一般警衛工作之安全維護策訂(特種警衛及首長警衛除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擴大臨檢工作	全面(國)性、全市性區域性擴大臨檢時間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選舉治安	一、規劃督導執行全般選舉治安維護與防處作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各級聯合指揮所開設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整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協助精神病患	協助精神病患之送醫。	擬辦	審核	核定			
	訓 練 科	一、警察常年訓練	一、常年訓練計畫之策訂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常年訓練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常年訓練檢討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案例教育編撰、核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訓練科	一、警察常年訓練	五、電化教材施訓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充實常年訓練必要設施(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員警常年訓練成績紀錄卡之註記。	核定					
		八、員警常年訓練成績之轉移。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技術教官、助教暨組合訓練師資班教官鐘點費核發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常年訓練進度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學科訓練	一、學科集中訓練之策劃督導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常年訓練學科課程編排與師資遴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術科訓練	一、術科訓練之策劃督導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術科測驗、比賽之舉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術科測驗、比賽獎懲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依據法令核發各項常年訓練證書。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特殊任務警力編組訓練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組合警力訓練	組合警力戰鬥訓練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訓練科	六、教育進修	一、員警參加升職教育人員或業務講習班之遴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員警參加進修（深造）教育之遴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核定受訓講習人員之通知。	核定					
		四、官警兩校學生暨警察特考班實習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特考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員警心理諮商輔導	一、員警心理輔導計畫之策訂、實施及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各類心理輔導訓練之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警心理輔導資料之建立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外事科	一、外僑管理	一、取締非法工作外國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外僑逾期停留之查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行方不明考核對象之查協尋。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偷渡案件之清查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各項專案工作之策劃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入出境人員資料之查簽。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外事科	二、僑防工作	一、僑防工作之策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重要外事社調之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一般外事社調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諮詢人員布建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外事社調之統計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外籍（涉外）公私機構行號社團之調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涉嫌外（歸）僑之偵監調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歸國僑團之監護及安全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重大僑防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般僑防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外僑維護	一、重大涉外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涉外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重大涉外案件處理報告表填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一般涉外案件處理報告表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涉外案件發生月報表及結案報告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外事科	三、外僑維護	六、重要外賓參觀訪問之安全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一般外賓參觀訪問之安全維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一、一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手續費報繳。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有前科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其他	一、法院通譯之派遣。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查處外僑逾期停留暨非法工作獎勵金之開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後勤科	一、宿舍管理	一、機關首長職務宿舍管理及借用公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局本部經管宿舍之分配與調整及宿舍借用與公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宿舍管理與檢核。			核定					
四、宿舍修繕及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營繕工程		一、營繕工程計畫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營繕工程預算之編撰與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後 勤 科	二、營繕工程	三、營繕工程之比價招標與訂約。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所屬單位建築工程書圖之核轉與實地勘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導興建、監工、驗收、交接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證照、請領、表報填製核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通訊管理	一、通訊器材之修理、配發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通訊器材之保養。	核定					
		三、通訊行政業務之督導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武器彈藥管理	一、武器彈藥之統籌撥發與調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武器彈藥之管理及平時保養檢查盤點。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械彈送修與報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武器彈藥報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防彈裝備調配。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警用裝備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後 勤 科	五、警察服裝製發管理	警察服裝之使用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土地管理	一、用地取得(含徵收、撥用、購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土地資料建檔保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沿用民地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保 防 科	一、社會保防組織	一、社會保防組織輔導、聯繫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保防體系重要工作檢討彙整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保防工作人員月報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諮詢人員布置偵測及成果統計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社會保防教育	保防教育宣導之實施及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民營事業機構廠礦及社團保防	一、民營事業機構廠礦社團保防工作之策劃督導執行與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間電信、觀光保防業務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防 科	四、協辦安全調查	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等安全調查之協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軍中安全調查之協辦（查詢資料之註復）。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家安全偵防業務之策劃指導	國家安全偵防工作計畫或措施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各類偵防對象之偵防工作	一、偵防對象清查、列管工作之策劃指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偵防對象之異動及資料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各類考核對象之考核	一、考核對象之清查核定等級接考及移考。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考核對象遷徙異動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考核對象考核資料之陳報與交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考核對象停止考核之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社會治安調查工作策劃指導	一、社會治安調查工作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諮詢布置之策劃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防 科	九、社調資料之蒐集處理	一、重要社調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社調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一般社調資料之移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社調資料之統計分析與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社調工作之考核獎懲	一、社調工作考核獎懲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社調工作競賽之舉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安全資料之彙編與管理	一、保防工作年度施政計畫及檢討報告之編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安全資料之紀錄統計管理與運用。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保防（安全）工作會報	一、地區及其他有關安全（保防）工作會報（議）資料之彙整、提送暨出（列）席人員之核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機關擴大保防工作會報（議）紀錄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公務機密	一、密碼表本使用說明與處理及保密管制作業之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內外勤通訊化名之核、修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防 科	十四、員警安全調查	一、員警安全調查資料建立與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員警專案考核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警申請出入境大陸、港澳地區資料之查核。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特種勤務情報參謀作業	一、諮詢訪談實施計畫及績效成果檢討報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種勤務情報參謀作業（情報諮詢工作與情報任務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特種勤務情報蒐集作業步驟與計畫作為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特種勤務情報蒐集指導與蒐集要領之策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特種勤務情報處理、運用、分發、傳遞作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特種勤務地區資料之分析研訂、情報判斷及情報網之建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危安目標之清查、鑑定與監控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保 防 科	十五、特種勤務情報業務參謀作業	八、危安目標情報之蒐集整理、分發運用及動(靜)態狀況通報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危安目標情報作業協調聯繫會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特種勤務情報諮詢工作推展計畫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特種勤務情報計畫修訂(情報諮詢計畫、情報、情報判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特種勤務情報諮詢工作任務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三、特種勤務新進人員情報任務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四、特種勤務情報業務輔導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五、特勤中心情報協調輔導訪問。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防 治 科	一、家戶訪查	一、戶口業務計畫與執行：						
		(一) 工作競賽計畫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防 治 科	一、家戶訪查	(二) 一般業務之執行督導與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業務之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家戶訪查之規劃及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家戶訪查法令解答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通報台口卡之查詢。	核定					
		五、各機關有關戶口資料之查詢提供。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查尋人口查尋及撤銷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落實警勤區工作	一、警勤區劃分或變更事項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警勤區聯合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績優警勤區評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警勤區佐警警力配置與調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社區警政	一、輔導社區治安工作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治安社區評鑑、觀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舉辦社區治安會議之規劃督導及分析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防組織	一、各級機關民防權責修正之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防 治 科	四、民防組織	二、民防團隊編裝及人力運用之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防幹部聯誼之規劃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民防人員異動、登記、移轉、整理之彙報。	核定					
		五、民防團隊員資料之整理與統計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民防團隊員列管資料之核對。	核定					
		七、民防人員福利互助申請案件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民防教育訓練	一、民防幹部調訓。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防團隊訓練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學校民防教育之推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村里民防訓練之規劃之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民防電化教育訓練器材之購置與充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民防教育訓練器材保管。	核定					
		七、民防宣導及慶祝防空節各項活動之規劃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民防團隊訓練成果報告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防 治 科	六、民防車輛運用	一、民防車輛需求計畫之擬訂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車輛服勤規劃與協調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民防車輛服勤測驗訓練之規劃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協助後備軍召集	一、督導各種召集令之送達及應召員之引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後備部隊點召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各項徵召運輸計畫副本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游民之身分調查、查尋	一、協助遊民護送安置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無戶籍遊民補報戶籍之查證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協調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協調連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配合。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犯 罪 預防科	一、守望相助隊	一、成立守望相助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守望相助隊編組、管理、訓練、運用、輔導及督導評核計畫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守望相助隊之管理、訓練、運用、輔導及督導。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守望相助隊人員異動審查、保險理賠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守望相助隊相關補助申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守望相助隊各類報表及資料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錄影監視系統	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施工、查驗。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錄影監視系統配合他單位會勘。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經費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錄影監視系統維護(一般事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勤 務 指揮中心	一、勤務運作管制	一、全般治安狀況之分析，勤務績效之檢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勤務規劃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勤 務 指 揮 中 心	一、勤務 運作管 制	三、機動警網指揮管 制紀錄之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值日紀錄簿之核 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狀況處 置	一、重大有時間性之 狀況處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治安案件傳 真、通報之處 理、轉送。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一一〇 民 眾 報 案 受 理 業 務	一、一一〇民眾報案 受理案件統計日 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電話抽訪一一〇 民眾反映員警服 務態度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受理交查民眾檢 舉案件辦理情 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警政署 民 眾 服 務 中 心 交 查 案 件	受(處)理警政署民 眾服務中心交查案 件辦理情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收視 「警 政 其 他 重 大 新 聞」	收視「警政或其他 重大新聞」主動查 報及交查管制回報 作業。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航空器 申派	航空器申派作業手 續暨辦理情形。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落實線 上勤務 偵督導	落實線上勤務，提升 民眾滿意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一般 勤務	一、晨、月、季、年 報之籌備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勤 務 指揮中心	八、一般勤務	二、上日會議資料之整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晨、月、季、年報指裁示事項之交辦及回報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晨、週報紀錄彙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定期及例行性報表填製及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刑 事 鑑識中心	刑事鑑識	一、刑事鑑識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評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刑事鑑識教育訓練。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刑事鑑識設備(器材)之採購、管理及檢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及現場勘察報告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各類跡證(指紋、痕跡、印文、槍彈、引擎號碼等)之採驗及鑑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元首蒞臨場所及重要慶典活動防爆、安檢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氣動式槍枝動能測試鑑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刑事鑑識技術研究發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民 防 管制中心	一、防情管制	一、防情管制規劃及作業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情人員作業訓練及應急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防情人員勤務調配執行及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各種防情表報處理與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情通訊	一、防情通信設施之強化與運用。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情通信設施之購置。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防情通信設施之維護管理檢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無線電密碼本保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防情專用機密及辨證信號使用保管與安裝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燈管設施之審理、督導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與有關通信單位協調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通材月季報表之填製。	核定					
		九、無線電專用執照之申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防空警報	一、警報器設施之改善與強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警報設施維護檢查之策劃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民 防 管制中心	三、防空警報	三、警報器用電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警報密語代碼之轉發與編訂。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警報器之檢查維護。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防空警報命令(燈管)接轉及音響管制執行。	核定						
	四、民防演習	一、全民防衛(萬安)演習(警政)之策劃、建議、督導與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全民防衛(萬安)演習(警政)檢討報告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防空疏散	一、防空疏散政策修訂之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空疏散(收容)業務之規劃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市防空疏散(收容)計畫之訂定與修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防空疏散(收容)資料之統計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空襲避難	一、防空避難政策重要措施之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防空避難設備檢查之規劃與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避難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防空避難設備統計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民 防 管制中心	七、核子事故警報	防空警報系統協助發放核子事故警報演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災害防救	一、災害緊急應變作業規定之訂定與相關業務協調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災害防救相關演訓業務協調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協助災害搶救業務之協調與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其他防護業務	一、民間一般防護業務之協調。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民間未爆炸(廢)彈之協調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有關各項報表之彙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督 察 室	一、警察服務工作	一、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座談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改進警察人員服務態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表揚員警特殊具體優良事蹟。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警察模範母親及模範警察之選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員警各項慰問及急難救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員警、替代役男申訴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督察室	一、警察服務工作	七、「雪中送炭」之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績優人員旅遊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辦理員工康樂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督勤工作	一、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專案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機動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督導績效報告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內部管理之規劃與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督察會報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監察工作	一、維護警紀計畫之策訂。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員警風紀情報之蒐集與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風紀機動檢查：						
		(一)實施。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成果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法紀教育。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風紀調查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風紀探訪之規劃。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督 察 室	三、監察工作	七、案件查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防制員警違法違紀措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員警違法違紀資料之登記與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各項例行報表之填製。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考核工作	一、人事查核之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員警教育輔導之核定及停止輔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員警考核：						
		(一) 實施考核及注卡。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資料移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特種警衛工作	一、特種警衛安全維護計畫(現任總統、副總統)之策定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特種警衛安全維護計畫(卸任總統、副總統)之策定及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首長(行政院長)警衛工作計畫之策訂及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督 察 室	五、特種警衛工作	四、幕僚督導規劃表(含督導表)及安全維護督導規劃表(含督導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警衛會議及定期會報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案件查處	一、重大違法違紀案件或上級交查案件或行政處分記過以上處分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性案件，員警服務態度，執勤紀律或行政處分申誡範圍內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匿名檢舉且內容空洞或經查無具體事證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其他	員警使用警械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 共 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	一、警察公共關係事項之推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服務台之管理及民眾請託查詢之答覆與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與民意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社團之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局接見民眾(議員)之安排。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 共 關係室	一、公共關係	五、民情訪問之計畫、執行及資料整理分析。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辦理民意調查計畫資料分析整理及運用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外界人士參觀訪問介紹警政工作之安排及接待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府會聯繫、協調工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議會開議程序表之函發，列席議會之策劃、協調、通報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辦、稽催、分陳（送）等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議會期間警政質詢案件之處理及彙復。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新聞聯繫	一、本局局長之公務活動及重要言行之發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好人好事優良事蹟之媒體行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報刊言論對本局施政反映之研析及新聞資料之蒐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公 共 關係室	二、新聞聯 繫	四、報刊言論對本局 施政反映不實 不利之新聞報 導及時更正、澄 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有關本局施政之 輿情反映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警政新聞之發 布及大眾傳播 媒體之聯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新聞記者參觀訪 問，本局之接待 安排與講解說 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舉辦記者會、新 聞人士座談。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警政業務之政令 宣導，推展事 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秘 書 室	一、會議	會議之召開與會議 紀錄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文電	一、重要文電（含 E-MAIL）之處 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一般文電（含 E-MAIL）之處 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業務（督 導）通 報	一、通報之編撰。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通報事項之核 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業務管 制考 核	一、特定案件管制及 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秘書室	四、業務管制考核	二、局長交辦重要案件之管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業務(工作)計畫查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平時業務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年終業務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年終業務工作檢討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警政署及市政府研考會轉發之有關管制考核法規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集會處所管理	一、會議室、禮堂等集會場所之管理。	核定					
	二、會議場所之布置與維護。		核定						
	六、出納管理	一、公庫現金、支票之收存及支付與帳務統計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零用金業務。	審核	審核	核定				
	資訊室	資訊系統推廣運用	一、本局各項資訊設備(含所需通訊費用)核定動支經費之核銷。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本局警政資訊教育訓練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資 訊 室	資訊系統 推廣運用	三、本局各項資訊業務辦理成果及設備管理維護之督導考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局辦理各項資訊業務工作之獎懲建議。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本局警用電腦作業系統及資訊設備運轉統計分析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本局各類資訊書籍之訂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本局各項警政知識聯網系統使用權限（含密碼）之審定及管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電腦機房值日工作日誌。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本局各項資訊設備之維修處理及經費動支請示。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法 制 室	一、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擬議及處理事項	一、本局內外勤各單位法律案件會稿之審核、分析與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重要警風紀案件之審核、分析與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本局內外勤各單位法律案件疑義之研究解答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本局各項重要會議之法律諮詢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保護本局權益之擬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 制 室	一、法律案件之審核、分析擬議及處理事項	六、保障員警權益，輔導各分局、大隊設置法律顧問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員警法律諮詢及執法疑義解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警政法規之審查建檔及整理編纂事項	一、警政法規異動之報表。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警政法規之協調、指導及審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警政法規資料之蒐集建檔。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警政法規整理編印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檢查研討法規整理計畫，訂定、修正、廢止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警政法規宣導講習之配合協調事項	一、警政法規之宣導、講習及測驗評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警政法規施行效果之調查訪問。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基層員警法規建議意見，諮詢答覆及反映參考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國家賠償事件之擬處事項	各單位國家賠償事件之核轉、審查及建檔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長	單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法制室	五、其他有關警政法制工作交辦事項	一、購置法律書籍，供員警查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其他健全警政法制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訴願事件之法律諮詢事項	一、各單位處理訴願事件之法律諮詢協助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辦理陳情、請願或行政程序法律案件之研究解答事宜。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人事室	一、組織編制	駐衛警察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任免遷調	一、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以下人員(督察除外)辭職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第四序列以下人員陞任案件(警正一階至警佐三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第四、五序列非主管人員之遷調(含督察、秘書、專員、技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第六序列以下單位主管人員職務之遴用(股長、偵查隊長、組長、主任、中隊長、警備隊長、交通分隊長、所長【少年隊、婦幼隊副隊長除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事 室	二、任免遷調	五、第六序列非主管人員之遷調（督察員、警務正）。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跨機關遷調（警務員、巡官、刑事【保安、交通】分隊長、偵查員、巡佐、警務佐、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第四序列職務以下人員留職停薪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第四序列正、副主管（不含人事、會計、政風、第四序列外事主管）職務以下人員之工作指派。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員警離到職期限之稽催。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第六序列主管職務以上人員陞遷資績計分名冊之陳報及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不含第六序列主管人員）陞遷資績計分名冊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 事 室	二、任免遷調	十一、員警名籍冊之整理與保管。	核定					
		十二、新進刑事偵查佐之甄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獎懲	一、修訂獎懲法令之建議及核轉。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上級及其他警察機關核定之獎懲案件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懲戒案件之送達及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形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記大功、記大過案件之動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獎懲案件表件之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	核定					
		六、員警獎懲統計、月報表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考績(成)	其他有關考績更正(複審)事項之轉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勤惰管理	一、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秘書、專員、督察及各單位主管人員差假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簽到(退)之管理。	核定					
		三、勤惰查察之執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事室	五、勤惰管理	四、勤惰之紀錄與統計。	核定					
		五、違反差假勤惰管理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退休資遣與撫卹	一、應予辦理屆齡退休人員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退休、資遣及撫卹證書等之轉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退休人員之聯繫。	核定					
		四、退撫基金費用繳納單冊報繳。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員警出國	一、下列員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案件之核轉：						
		(一) 職務列等跨列警監三階以上之員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涉及國家安全機密業務之員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經服務機關遴派(同意)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或經機關核准於國內外進修隨同進修單位從事各項活動之員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員警非因公出國(含大陸、香港或澳門)案件之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人事室	七、員警出國	(一) 第六序列主管職務(含警政監、秘書、專員、督察)以上之人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及第七序列職務以下人員：						
		1、未達三天者。	擬辦	審核	核定			
		2、三天以上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服務證明	一、員警服務證、刑警證、識別證、來賓證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遺失或不能收回警察人員服務證名冊之陳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員警更改姓名、年齡、籍貫	員警更改姓名、年齡籍貫之核轉。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儘後召集	一、員警具有後備軍人身分，逐次儘後召集之申請。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逐次儘後召集核定之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脫離警職冊報回役案件之陳報。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一、通訊錄	一、職員通訊錄及名冊之彙編與轉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關機關通訊錄之管理。	核定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及內容		決 行 權 責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項目	內容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股 長	單 位 主 管	機 關 首 長		
會計室	會計業務	所屬機關決算審核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統計室	統計業務	一、統計圖表之設計繪製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統計資料之預告發布。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統計工作稽查督導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安全維護	本機關安全維護規章、安全狀況檢查計畫之策定與執行。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